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委任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刊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4
修訂組織章程.....	4
重選董事.....	4
委任監事.....	4
投票方式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	6-8
附錄二 — 擬委任之監事履歷.....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2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董事總經理)

俞軍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
修訂組織章程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委任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i)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的建議；(ii)修訂組織章程的建議；(iii)重選董事的建議之資料；(iv)委任監事的建議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增發股份授權，其後該授權並無獲得更新。根據該一般性授權之規定，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增發股份授權。

B.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配合聯交所最近修訂之創業板上市條例。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六項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

C.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87條，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章倩苓女士及郭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彼等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新委任，並推薦予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D. 委任監事

本公司現時的監事徐樂年先生因其個人事務繁忙，無閒兼顧及履行本公司監事之職務，彼已向本公司請辭監事之職位，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韋然先生獲推選為本公司的監事，彼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之委任。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實現良好公司管治，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皆由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修訂章程、重選董事及委任監事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有關董事之詳情如下。

蔣國興先生(「蔣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蔣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復旦大學並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過去三年，彼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擁有8,652,30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其中7,210,000股內資股股份乃直接實益擁有，另有1,442,300股內資股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0%)。

本公司與蔣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蔣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根據其服務合約，蔣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施雷先生(「施先生」)，現年4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之董事長。彼分別擁有中國科技大學及上海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的學士和碩士學位，亦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施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擁有20,190,00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其中7,210,000股內資股股份乃直接實益擁有，另有12,980,000股內資股股份乃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27%)。

本公司與施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施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81,723元，此並不包括由本公司決定及參照本公司業績而可能派發的獎金及其他利益。根據其服務合約，施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章倩苓女士（「章女士」），現年72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上海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為集成電路業界著名學者，並為上海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章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女士擁有1,733,65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8%）。

本公司與章女士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或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章女士現時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或津貼。

郭立先生（「郭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郭教授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本公司與郭先生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郭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在普通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一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彼將會收取每月人民幣3,000元之交通津貼。根據其服務合約，郭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1. 所有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所有上述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職位；及
3.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

韋然先生(「韋先生」)，現年53歲，為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商業投資之副總經理、上海市商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市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任上海商業投資公司基金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彼在企業整合、重組及投融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韋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先生擁有288,460股內資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職工持股會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5%)。

本公司將與韋先生訂立三年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或津貼，此乃通過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參照本公司另外兩位監事之服務合約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公司集團中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韋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項須向本公司股東知會。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6.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

- a) 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全部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行使表決權」；

- b) 將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刪去；

- c) 將第六十六條刪去，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股東或其關聯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者必須放棄投票。」；

- d) 將第六十七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中「以投票方式表決」字樣之前兩處的下列字樣刪去：

「要求」；

- e) 將第六十九條第二句「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字樣刪去；及

- f) 將目錄索引作出相應更改，以反映對個別條文的頁次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執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香港之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及3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及二。